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1.收入预算情况

 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 1.基本支出情况

 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一般性支出情况

5.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

6.预算绩效情况

七、名词解释

八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2.部门收支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部门收支预算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9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0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12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石湾镇人民政府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

1. 部门职能职责

本单位主要职能是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党委、政府通过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教育群众、服务群众，切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围绕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搞好服务，全面履行和承担五项职能：一是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；二是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；三是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；四是推进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;五是加强基层党建，巩固基层政权。

（一）宣传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，坚持依法行政，推进民主政治发展，促进村民自治，加强基层党组织和政权建设。

（二）促进经济发展，增加农民收入。负责镇村发展规划，培育主导产业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加快旅游开发进程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。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，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，引导农民珍惜土地、增加投入，发展集约经营。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农村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强农惠农措施，确保农民受益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，引导农民多渠道转移就业，增加农民收入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。

（三）强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改善民生。拓宽服务渠道，改进服务方式，通过“一站式”服务等多种形式，形成管理有序、服务完善、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。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，推进优生优育，保持人口适度增长，保护妇女、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。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和基本医疗体系建设，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，发展农村体育事业，培养社会主义新型农民。做好防灾减灾、五保供养、优抚安置、低保、扶贫救济、社会保险和其他社会救助工作。发展农村老龄服务。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。组织开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。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培训等服务工作，促进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管理，维护农村稳定。推进依法行政，严格依法履行职责。加强民主法制宣传教育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完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做好农村信访工作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及时掌握社情民意，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。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，提高危机处置能力。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和宗教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。承担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工作，协助县级有关部门做好市场监管、劳动监察等方面的工作,保证社会公正，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（五）推动基层民主，促进农村和谐。健全以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为核心的村民自治机制，加强对村民委员会工作的指导。健全村级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，全面推行村民代表议事制度，健全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。规范和完善村账镇代管工作，推进村务公开、财务公开，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。推动农村社区建设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，增强社会自治功能。

（六）强化基层党建，巩固基层政权。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、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、农村党员队伍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严格党组织生活，加强后备力量培养，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。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建设。加强党管武装工作。加强和改进对工会、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，推动党群共建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养、选拔和监督工作，协助管理上级有关单位的驻镇干部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1.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现有部门12个，在职人员68人，退休人员40人，长期聘用人员2人，本单位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财政所等部门，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包括：党政综合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、基层党建工作办公室、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财政所，以上部门一并进行预算公开。本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有本级预算。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、转移支付收入、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、基金预算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；支出包括本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2021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1095.61万元,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收入预算，2021年年初预算数1095.61万元，其中：年初预算安1095.61万元，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。2021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减少2.76万元，主要是经费拨款减少2.76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预算随之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1年年初预算数1095.61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8.57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.63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.01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22.2万元、农林水支出249.15万元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.03万元、住房保障支出46.02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2.76万元，主要是公用经费支出减少2.76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，预算随之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95.6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095.61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预算拨款134.69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4万元、印刷费4万元、水费0.2万元、电费5万元、差旅费9万元、专业材料购置费2万元，劳务费21.5万元、维修(护）费3万元、会议费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0万元、工会经费9.6万元、福利费9.59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3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.8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减少7.12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减少不必要的开支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1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万元（含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），因公出入（境）费0万元。本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。

3、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，拟召开村干部、全体脱产干部会议，人数约500人次，内容为政府日常性事务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4、政府采购项目情况

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万元。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1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5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使用情况

 截至2020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X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X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6、预算绩效情况

本部门所有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095.61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095.61万元，项目支出0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入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入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入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（附后）

 石湾镇人民政府

 2021年5月15日